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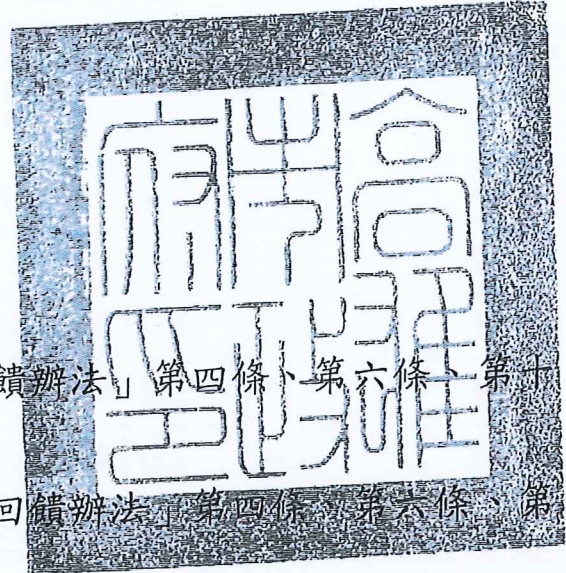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436551300號

附件：



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

市長 陳其邁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6551300 號令修正

第 四 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 二、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 三、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並得設計高度十公分以下之止水墩，側牆及落柱深度合計不得逾該側景觀陽臺深度二分之一，且側面連接建築物之深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
- 四、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 五、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採降板設計，其覆土面不得高於樓板線。
 - (三) 每一平方公尺應有一株木本植物之栽種，未達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其中至少一株高度應達一百二十公分。
 - (四) 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 六、每處景觀陽臺最小深度應達一公尺且平均深度應達二公尺，深度逾三公尺部分不得計入景觀陽臺

面積。

- 七、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者，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且建築能效等級應標示為第一+級。

前項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乾濕分離設計，且應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
- 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 四、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 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之面積，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十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者，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但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或參與大林蒲遷村配地，自經濟部移轉配地所有權之日起五年內以該配地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其設置綠能設施部分免繳納回饋金。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一)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該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 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 基地法定容積率]× 零點二四。

(二) 其他設施之回饋金=[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 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 基地法定容積率] × 零點一六。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回饋金=[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 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 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五。

已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尚未依本辦法完成高雄厝設置，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設計者，其回饋金之計算，以原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